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6-039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

股东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2026年6月4日询价申购情况,初步确定的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55.99元/股。

一、本次询价转让初步定价

(一)经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后,初步确定的转让价格为55.99元/股。

(二)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家数为17家,涵盖了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合计有效认购股份数量为4,503,000股,对应的有效认购倍数为2.03倍。

(三)本次询价转让拟转让股份已获全额认购,初步确定受让方为9家机构投资者,拟受让股份总数为2,217,395股。

二、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受让方及受让股数仅为初步结果,尚存在拟转让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等风险。询价转让的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必易微

股票代码:688045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1:谢明村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2:新余市凯维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大厦33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3:新余市卡维斯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大厦33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4:新余市卡纬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大厦33楼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2026年6月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	指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谢明村、凯维思、卡维斯特、卡纬特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公司限制性股票归属致谢明村所持股份数量增加;公司总股本变动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凯维思、卡维斯特、卡纬特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综上因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权益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
凯维思	指	新余市凯维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卡维斯特	指	新余市卡维斯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卡纬特	指	新余市卡纬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谢明村

姓名	谢明村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凯维思

名称	新余市凯维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国际生态城A-465号
通讯方式	0755-82042689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明村
认缴资本(万元)	107.75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X38K24E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9年4月15日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

(1)主要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总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谢明村	18.4641	17.14%
2	刘文瑛	35.5093	32.96%
3	王晓佳	7.8473	7.28%
4	胡淼刚	6.0008	5.57%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谢明村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职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籍	中国
长期居住地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3、卡维斯特

名称	新余市卡维斯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国际生态城A-453号
通讯方式	0755-82042689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明村
认缴资本(万元)	912.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LD607X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9年5月6日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

(1)主要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总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谢明村	22.9787	23.02%
2	林官秋	45.9526	46.03%
3	刘浩阳	11.5401	11.56%
4	管强	6.9240	6.94%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谢明村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职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籍	中国
长期居住地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4、卡纬特

名称	新余市卡纬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国际生态城A-454号
通讯方式	0755-82042689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明村
认缴资本(万元)	713.5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KMPM83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9年4月23日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

(1)主要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总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谢明村	2.9081	4.08%
2	叶俊	64.7509	90.75%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谢明村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职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籍	中国
长期居住地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谢明村为凯维思、卡维斯特、卡纬特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凯维思、卡维斯特、卡纬特系谢明村的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限制性股票归属致谢明村所持股份数量增加;公司总股本变动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凯维思、卡维斯特、卡纬特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综上因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权益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12个月内如有增持或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谢明村	12,844,050	18.39%
凯维思	5,001,950	7.16%
卡维斯特	4,633,900	6.64%
卡纬特	3,312,300	4.74%
合计	25,792,200	36.93%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2026年4月8日,公司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谢明村所持公司股份增加78,000股,公司总股本增加739,17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持股比例由36.93%减少至36.66%。

2、2026年6月4日,凯维思、卡维斯特、卡纬特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786,482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由36.66%减少至32.71%,持有公司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

3、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谢明村	12,922,050	18.31%
凯维思	3,722,526	5.27%
卡维斯特	3,747,699	5.31%
卡纬特	2,691,443	3.81%
合计	23,083,718	32.71%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或者其所控制或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披露的基本情况

谢明村先生系公司董事长、经理,其在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中相关内容。

凯维思、卡维斯特、卡纬特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由谢明村先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中相关内容,其在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中相关内容。

一、除在公司任职外,谢明村先生还担任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市必易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二、本次权益变动期间,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谢明村先生作为上述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归属股份为78,000股,资金来源为自有/自筹资金。

三、谢明村先生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至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且已经履行诚信义务,符合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谢明村先生近三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第六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七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1:谢明村

信息披露义务人2:新余市凯维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谢明村

信息披露义务人3:新余市卡维斯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谢明村

信息披露义务人4:新余市卡纬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谢明村

签署日期:2026年6月4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股票简称	必易微	股票代码	68804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谢明村、凯维思、卡维斯特、卡纬特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询价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数量为25,792,200股,持股比例为36.9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数量为23,083,718股,持股比例为32.71%。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年4月8日、2026年6月4日 方式:公司限制性股票归属致谢明村所持股份数量增加;公司总股本变动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询价转让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1:谢明村

信息披露义务人2:新余市凯维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谢明村

信息披露义务人3:新余市卡维斯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谢明村

信息披露义务人4:新余市卡纬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谢明村

签署日期: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6-038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 暨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新余市凯维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卡维斯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卡纬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合称"转让方")保证向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56.56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2,786,482股。

● 新余市凯维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凯维思")、新余市卡维斯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卡维斯特")、新余市卡纬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卡纬特")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谢明村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36.93%减少至32.71%。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5月26日,转让方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1	新余市凯维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1,950	7.09%
2	新余市卡维斯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633,900	6.57%
3	新余市卡纬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312,300	4.69%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谢明村为凯维思、卡维斯特、卡纬特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凯维思、卡维斯特、卡纬特系谢明村的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凯维思	5,001,950	7.09%	1,279,424	1,279,424	1.81%	5.27%
2	卡维斯特	4,633,900	6.57%	896,201	896,201	1.26%	5.31%
3	卡纬特	3,312,300	4.69%	620,857	620,857	0.88%	3.81%
合计		12,948,150	18.35%	2,796,482	2,796,482	3.95%	14.40%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谢明村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6年4月8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完成归属登记,谢明村所持公司股份增加78,000股,公司总股本增加739,170股,谢明村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36.93%减少至36.66%。

2026年6月4日,凯维思、卡维斯特、卡纬特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786,482股,谢明村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36.66%减少至32.7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

谢明村为凯维思、卡维斯特、卡纬特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凯维思、卡维斯特、卡纬特系谢明村的一致行动人。

1.基本信息

谢明村基本信息	名称	谢明村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4月8日
凯维思基本信息	名称	新余市凯维思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住所	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国际生态城A-465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4月8日、2026年6月4日
卡维斯特基本信息	名称	新余市卡维斯特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住所	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国际生态城A-453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4月8日、2026年6月4日
卡纬特基本信息	名称	新余市卡纬特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住所	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国际生态城A-454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4月8日、2026年6月4日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谢明村	其他	2026年4月8日	人民币普通股	-78,000	0.08%
	合计	-	-	-78,000	0.08%
凯维思	其他	2026年4月8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07%
	询价转让	2026年6月4日	人民币普通股	1,279,424	1.81%
	合计	-	-	1,279,424	1.88%
卡维斯特	其他	2026年4月8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07%
	询价转让	2026年6月4日	人民币普通股	896,201	1.26%
	合计	-	-	896,201	1.33%
卡纬特	其他	2026年4月8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05%
	询价转让	2026年6月4日	人民币普通股	620,857	0.88%
	合计	-	-	620,857	0.93%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谢明村	合计持有股份	12,844,050	18.39%	12,922,050	18.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844,050	18.39%	12,922,050	18.31%
凯维思	合计持有股份	5,001,950	7.16%	3,722,526	5.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01,950	7.16%	3,722,526	5.27%
卡维斯特	合计持有股份	4,633,900	6.64%	3,747,699	5.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33,900	6.64%	3,747,699	5.31%
卡纬特	合计持有股份	3,312,300	4.74%	2,691,443	3.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12,300	4.74%	2,691,443	3.81%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25,792,200	36.93%	23,083,718	32.7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792,200	36.93%	23,083,718	32.71%

注:1、"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指上一次公司关于谢明村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公告披露的持股情况,可参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披露的《必易微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一致行动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暨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4.其他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656,000	0.93%	6
2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10,000	0.72%	6
3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75,482	0.53%	6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222,000	0.31%	6
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96,000	0.28%	6
6	岳鑫通(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67,000	0.24%	6
7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25,000	0.18%	6
8	上海宁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5,000	0.15%	6
9	浙江君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60,000	0.09%	6
10	北京昊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60,000	0.09%	6
11	上海旺瞰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	50,000	0.07%	6
12	上海金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0,000	0.07%	6
13	青岛振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0,000	0.07%	6
14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40,000	0.06%	6
15	上海毅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40,000	0.06%	6
16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	40,000	0.06%	6
1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40,000	0.06%	6

(二)本次询价过程

转让方与组织券商综合考量其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6年5月26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468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公司80家、证券公司54家、保险机构19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44家、私募基金267家、信托公司2家、期货公司2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2026年5月27日7:15:00至9:15:59,组织券商收到《认购报价表》合计21份,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已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三)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21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17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56.56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278.6482万股。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2025年3月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6-31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规定,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等权利。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94,682,5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5,537,350股后的289,145,1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实际派发现金总额28,914,515.00元(含税)。

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份不参与权益分派,且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应以0.981209元计算(每10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即0.981209元=28,914,515.00元÷294,682,500股×10,计算结果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即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981209元/股计算。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81209元/股。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为:公司以现有总股本294,682,5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5,537,350股后的股本289,145,1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28,914,515.00元(含税),其余可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不送股不转增。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权益分派实施前,如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实际分红总额按照后续权益分派实施为准。

2、自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5,537,350.00股后的289,145,1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601	陈 勇
2	08*****210	潜江永安药业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29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1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份不参与权益分派,且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应以0.981209元计算(每10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即0.981209元=28,914,515.00元÷294,682,500股×10,计算结果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即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981209元/股计算。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81209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湖北省潜江经济开发区广泽大道2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熊盛捷、赵秀丽

咨询电话:0728-6204039

八、备查文件

1、结算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岩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结果与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均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注销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十日内注销。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含交易费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此金额)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此金额),回购价格不超过14.11元/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含交易费用)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8)。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结果与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6年6月4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4,011,9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最高成交价为7.4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4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0,000,583.00元(不含交易费用)。实际使用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方案已全部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低于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实际回购股份数量、回购方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实施期限等均符合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注销方案的议案》的内容,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在规定期限内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系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有利于维护广大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加强股东价值回报,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回购股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于